

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7,340.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成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向沙路石排段 14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成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29.9131%，合计控制发行人 39.1600% 的股权）		
行业分类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的上市申请获受理，后因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撤回前次上市申请，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的决定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 年 3-4 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2026年 3-6月	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分析其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华商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等辅导人员
	核查发行人独立运营,分析并协助其建立健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运行的相关机制,做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协助其完善产权规范体系	中信证券及华商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等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持续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包括不限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债务豁免等关联往来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针对发行人尽调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督促其解决并形成规范性的内控体系,自行组织考试,并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发行人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华商律所、中兴华会计师等全体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德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0年3月4日